大连医科大学文件

大医发〔2019〕105号

关于修订《大连医科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，现对《大连医科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“留（降）级条件”进行了修订，经2019年3月14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，并于2019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《大连医科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留（降）级条件修订为：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须留（降）级。

（一）一个学期结束时，该学期内经补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达3门者；

（二）连续两个学期结束时，两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4门者；

（三）因本人原因，自愿留（降）级者。

统一办理留（降）级时间为新学期开学两周之内，逾期不办理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次修订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2. 加强政策修订的宣讲，对在校学生进行广泛的宣讲和告知。

3. 提前部署，各教学部门做好期末成绩上报、新学期补考等相关事宜。

4. 教务、学生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（系），通力协作，做好制度的平稳交替。

大连医科大学

2019年5月31日

大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9年6月10日印发